

《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》

一、行第處分之效力何時發生?試依行政程序<mark>法</mark>規定論<mark>述之。</mark> 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於行政 <mark>處分效力</mark> 之基本認 <mark>識,以及對於行</mark> 政程序法條文之熟悉程度。
答題關鍵	務必將各種處分(<mark>尤其是一</mark> 般處分)之生效時點指出,方足以獲得高分。
擬答鑑示	1.參考:吳庚,行政 <mark>法理論</mark> 與實用,第 7 版 550 頁。 2.參考:高點行政法講義 c21 第二回第 33 頁以下。

【擬答`

(一)行政處分之效力:按行政處分係為行政法上之法律行為,故作成之後,當<mark>對行</mark>政處分之相對人或行政機關本身發生一定之權利與義務關係,包括確定力、執行力等效果。此即為所謂行政處分之效力,亦即行政處分作成之後,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惟此等效果,原則乃以行政處分表現於外,亦即以送達於相對人為生效之時點,合先陳明。

(二)行政程序法關於處分效力時點之規定:

行政處分生效之時點,涉及救濟期間起算等問題,為行政法上重要問題之一。現行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處分生效時點,主要規定於第 110 條: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;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,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,從其規定。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,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,其效力繼續存在。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。」,茲就本條規定分析如次:

- 1.行政處分之生效,以送達於相對人為原則:所謂送達,係指將公文書至於受送達對象(即相對人)可得支配之事實狀態下。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即生效力,倘若非書面之處分,例如交通警察指揮交通之手勢,;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,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
- 2.一般處分之生效:所謂一般處分,係指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雖非特定,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,如行政機關公告某種公共設施之開始利用等。此等處分雖亦為行政處分,為其生效方式向來不同於普通之行政處分。係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,從其規定。
- 3.瑕疵行政處分之效力:所謂瑕疵處分,係指行政處分因作成過程中有違法等情事,至其處於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,原則上,瑕疵行政處分仍發生其一定之效力。除非係無效處分,否則得撤銷之行政處分於有權機關行使權利加以撤銷前,仍發生一定之效力。故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,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,其效力繼續存在。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、當然、確定不生效力,不發生生效時點問題。
- 二、行政契約可否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?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論述之。(二十五分)

一品組百合	測驗考生對於行政契約概念之熟悉程度,尤其是行政契約的種類、救濟、執行,均屬近兩年之熱門考題,宜 加留意。
1 全铝网斑	行政契約之執行方式,依目前法制並非得以行政執行方式為之,故需明確指明。另外,行政程序法有關強制 執行約款之部分,亦需指明其並非適用行政執行法。
擬答鑑示	參考:高點行政法講義 c21 第三回第 82 頁,政大法研所 89 年考題,答案第 2 段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行政契約之概念:所謂行政契約,或稱公法上契約,乃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,用以創設、變更或修改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之契約;或「二以上之法律主體,以設定、變更或消滅行政法法律關係為目的,互相為意思表示而合致成立之法律行為。」所謂法律主體者,就公行政而言當指足以發揮行政目的之法律主體。行政契約與其他契約尤其是私法上契約最大之差異,則在於其以公權力事項為契約權利義務之約定內容。
- (二)執行名義之概念:所謂執行名義,乃國家機關得用以發動強制執行權力之公文書。行政執行原則上須有執行名義,例外在即時強制(行政執行法第36條)之情形之下,方無須執行名義。執行名義一般而言為行政處分,但不以行政處分為限,例如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2項:「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,亦同。」即以法院之裁定作為執行名義。
- (三)行政契約得否作為執行名義?

行政程序法及

1.原則:行政契約無執行力

行政契約並非行政處分,故行政處分所發生之一定效力,於行政契約未必發生。故學理上,雖有學者再三強調行政契約 與行政處分之同一性,但其在現行法制上仍無法直接成為執行名義。

2.例外:強制執行約款

倘若人民與行政機關所締結之行政契約中有所謂「強制執行約款」時,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之規定:「行政契約約定 自願接受執行時,債務人不為給付時,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」惟此一強制執行亦係準用行政訴訟 法上強制執行之規定,並無適用行政執行法,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之餘地。故即令有此一約定,亦無法發生行政執行之 執行效果。

3.結論:行政契約,並無法成為行政執行法上所稱之執行名義。

三、試述行政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要件。(二十五分)

	測驗考生對法條 <mark>之熟悉程度</mark> 。由於 <mark>行</mark> 政執行法相對 <mark>而</mark> 言目前仍然是較為注重法條之科目,故考生應將行政執
	行法之條文熟悉, <mark>方能解決</mark> 此類問 <mark>題</mark> 。
答題關鍵	條文最好能全文引 <mark>用。</mark>
擬答鑑示	1.參考:吳庚,行政法理論與實用,第7版 483頁。
	2.高點行政法講義 c21 第二回第 <mark>106 頁。</mark>

【擬答】

- (一)拘提管收之概念:所謂拘提,係指強制義務人到達一定場所之強制行為;<mark>管</mark>收,則係為保全執行而將義務人收容於管收 所之行為。強制執行法上就一般之債權債務關係有拘提管收之規定,就<mark>債務</mark>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有逃匿或其他情事時 所採行之強制手段。在相同情形之下,行政執行法亦有此一規定。
- (二)拘提管收之要件: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: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,限期履行,並得限制其 住居:
 - 1.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,故不履行者。
 - 2.顯有逃匿之虞。
 - 3.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。
 - 4.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,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。
 - 5.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,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。
 - 6.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。

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,亦不提供擔保者,行政執<mark>行</mark>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。」故知行政執行法上之拘提管收,應合於前開要件之規定。

四、某甲遭停業處分,卻仍繼續營業,主管機關遂依據<mark>行</mark>政執行法科處怠金新台幣三十萬元。設若某甲認為怠金 過高,依法應如何救濟?又,受理救濟機關依法得如何處置?(二十五分)

命題要旨	行政執行法立法過程中,新增諸多舊法時代所無之法條,包括救濟方式、損失補償等,近兩年仍然宜多加留 意。
答題關鍵	熟悉行政執行法聲明異議規定之要件,條文最好能全文引用。
擬答鑑示	參考:高點行政法講義,C21 第 2 回,107 頁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怠金之意義:所謂怠金,係指行政執行過程中,行政執行機關對於依法負有義務之人民,因不履行其法定義務,而課處 之金錢負擔,其目的在於催促義務人自動履行其行政上之義務。故屬行政執行中間接強制之手段之一。
- (二)執行程序中之救濟:怠金既屬行政執行手段之一,則其救濟亦於其他行政執行之手段同。於行政執行法中,係依異議方 式救濟之。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: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 之情事,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為異議之基本規定。怠金過高,當然係屬本條救濟之對象。
- (三)異議案件之處理:行政機關遇有異議之情形,其處理方式應分別情形以觀,倘若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,應即停止執行,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,亦即撤銷或變更怠金之決定。反之,認其無理由者,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,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另需留意者,乃異議之提出對於已進行之行政執行行為並無阻斷效果,故行政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,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